

关于公开选定宁远县“东门壹号”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公告

2022年5月13日，湖南省宁远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湘1126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宁远县恒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湖南瑞盈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因宁远县“东门壹号”房地产开发项目恢复工程建设工作需要，管理人已公开选任湖南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并出具了《建设工程预算编制报告》（征求意见稿）。为确保工程造价结果真实、准确、合规，现拟通过公开选任方式确定一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已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进行复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复核机构选聘条件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设立、注册和运营的独立法人，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相应的工作条件，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良好的社会信誉，取得相应的工程咨询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2.近三年（2023年4月至2026年4月）没有重大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记录，未参与本项目原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选聘及相关造价咨询工作，与本项目原造价咨询机构、宁远县恒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利害关系；

3.具备专业的造价复核团队，团队成员持有有效的造价咨询人员资质证书，具有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造价复核相关工作经验。

二、复核机构工作职责

1.对湖南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东门壹号”出具的《建设工

程预算编制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全面复核；

2.独立开展复核工作，赴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核查、取证，核对相关工程资料，对原报告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明确的复核意见及修正依据；

3.自签订《工程造价咨询复核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出具正式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复核意见书，明确复核结论，并附详细的复核计算过程、佐证资料；

4.按照管理人要求，配合管理人就复核结果进行解释、说明，参与本项目工程造价相关的沟通、核查工作，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毕。

三、复核咨询费用

1.参与遴选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应结合本项目复核工作量进行测算，提出合理的复核咨询费用报价，本项目复核咨询费用报价上限为人民币 4 万元（含税），超过该限价的报名申请无效；

2.复核咨询费用为包干费用，包含复核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复核合同产生的全部开支（成本、现场核查费、资料费等）、利润和税金，管理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复核咨询费用列入宁远县恒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费用或共益债务，参与统一破产财产分配，在破产清算程序中优先受偿。

四、参与遴选需提交的资料

参与遴选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向管理人提交以下资料（一式贰份，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鲜章，资料按以下顺序装订）：

1.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公司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明、复核团队成员的造价咨询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3.公司近三年（2023年4月至2026年4月）无重大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记录的承诺书，及与本项目原造价咨询机构、宁远县恒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利害关系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4.复核咨询费用报价函（格式自拟，明确报价金额、含税情况、付款方式确认等，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五、遴选程序及说明

1.参与遴选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提交本公告要求的全部资料，即视为认可本公告所有条款及要求；

2.管理人将对报名机构的资质、业绩、报价等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复核机构，并向中选机构发出书面中选通知；

3.未中选机构，管理人将不再另行通知，提交的报名资料不予退还。

六、报名方式及时间

1.报名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逾期提交的资料无效）；

2.提交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提交（邮寄资料以寄出地邮戳或快递签收时间为准）；

3.报名地址：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南津北路 155 号湖南瑞盈律师事务所；

4.联系人：徐宏律师；

5. 联系电话：19310779634、0746-6222148。

宁远县恒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6 年 4 月 10 日

